

商 高等学校
科教育
应用系列教材

钱 华 陆洲艳 主 编
李人晴 孟海樱 副主编

国际物流报检实务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清华大学出版社

商 高等学校
科教育
应用系列教材

国际物流报检实务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钱 华 陆洲艳 主 编

李人晴 孟海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基准,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重新梳理,科学安排,更有利于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报检工作的岗位技能要求。本书共7章,包括国际物流检验检疫概述、国际物流报检概述、报检单位与报检员、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入境货物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和报检单证。每章配有最新的精选习题,便于学生及时巩固知识点。

本书适合高等学校国际贸易专业、物流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物流报检实务/钱华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高等学校商科教育应用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2875-9

I. ①国… II. ①钱… III. ①国际贸易—物流—高等学校—教材 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③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52 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409 号

责任编辑:陈凌云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75

字 数:378千字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2.00元

产品编号:050965-01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国际物流的不断延伸,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进出口货物的质量、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国家质检总局从 2003 年开始对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工作的报检员实行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该项制度实施以来,已有 30 万人次取得报检员资格,超过 10 万人从事报检工作。报检员资格考试已成为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商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检工作是企业顺利完成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的重要环节,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和涉外性。

本书以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基准,参照统一考试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重新梳理,科学编排,使之更符合课堂教学的要求。同时,每章都加入了对应的历年真题,以便学生能在课内、课后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点。

本书共 7 章,包括国际物流检验检疫概述、国际物流报检概述、报检单位与报检员、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入境货物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和报检单证。其中,第 2、3、5、6 章由钱华老师编写,第 1、4 章由陆洲艳老师编写,第 7 章由李人晴老师编写。三位编者均具有长期的公司实践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书中部分内容参考了国家质检总局以及业内同行的资料,对此我们表示敬意并尊重其知识产权。读者、同行和专家的建议是我们改进工作的动力源泉,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编写质量。

编者联系方式:rayqianhua@126.com

编者

2013 年 8 月

第 1 章 国际物流检验检疫概述	1
1.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概述	1
1.1.1 检验检疫的定义	1
1.1.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史	1
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
1.1.4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3
1.1.5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机构	4
1.2 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概述	5
1.2.1 技术贸易壁垒概述	5
1.2.2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类别	5
1.2.3 常见的技术贸易壁垒	6
1.2.4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和作用	7
1.3 《法检目录》	8
1.3.1 《法检目录》的产生	8
1.3.2 《法检目录》的基本结构	8
1.3.3 《法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9
1.4 检验检疫程序	9
1.4.1 受理报检/申报	9
1.4.2 计/收费	9
1.4.3 抽样/采样	9
1.4.4 检验检疫	10
1.4.5 卫生除害处理(检疫处理)	10
1.4.6 签证与放行	10
1.5 检验检疫收费	10
1.5.1 计费依据	10
1.5.2 计费规则	10
1.5.3 收费方法	11
1.5.4 收费标准	11
1.6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12

1.6.1	检验检疫常规放行制度	12
1.6.2	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	16
1.6.3	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	17
1.6.4	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	18
1.6.5	通关单的有效期	19
本章精选习题		19
第2章 国际物流报检概述		25
2.1	报检的一般要求	25
2.1.1	报检的含义	25
2.1.2	报检范围	25
2.1.3	报检资格	27
2.1.4	报检方式	27
2.1.5	报检基本工作程序	27
2.2	入境货物报检程序及规范	29
2.2.1	入境报检程序	29
2.2.2	入境报检规范	30
2.3	出境货物报检程序及规范	31
2.3.1	出境报检程序	31
2.3.2	出境报检规范	32
2.4	报检的更改、撤销和重新报检	33
2.4.1	出入境报检的更改	33
2.4.2	报检的撤销	33
2.4.3	出境重新报检	33
2.5	进出特殊监管区货物的报检	34
2.5.1	保税区报检	34
2.5.2	出口加工区报检	36
2.6	出入境快件报检	37
2.6.1	报检范围	37
2.6.2	报检时间及地点	38
2.6.3	报检时随附单证	38
2.6.4	检验检疫要求	38
2.7	进出境集装箱报检	38
2.7.1	报检范围	39
2.7.2	报检规范	39
2.7.3	检验检疫要求	40
2.8	出口免验商品的报检	41
2.8.1	适用范围	41
2.8.2	管理机构	41

2.8.3 企业申请的条件	41
2.8.4 申请程序	42
2.8.5 有效期及监督管理	42
本章精选习题	43
第3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45
3.1 报检单位	45
3.1.1 报检的含义	45
3.1.2 报检单位	45
3.2 报检员	51
3.2.1 报检员资格	51
3.2.2 报检员注册	52
3.2.3 报检员管理	52
3.2.4 报检员记分考核制度	53
3.2.5 报检员的权利和义务	55
本章精选习题	56
第4章 检验检疫监管制度	58
4.1 进出口肉类	58
4.1.1 适用范围	58
4.1.2 主管机构	58
4.1.3 登记注册(备案)	59
4.1.4 监管管理	59
4.2 进出口水产品	63
4.2.1 适用范围	63
4.2.2 主管机构	63
4.2.3 登记注册(备案)	63
4.2.4 监督管理(施检阶段)	65
4.3 进出口玩具监管	68
4.3.1 适用范围	68
4.3.2 主管机构	68
4.3.3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	68
4.3.4 进出口玩具其他监管	70
4.4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70
4.4.1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范围	70
4.4.2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办理程序	72
4.4.3 检疫许可证单的使用	75
4.5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76
4.5.1 适用范围	76

4.5.2	主管部门	78
4.5.3	申请程序	78
4.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79
4.6.1	适用范围	79
4.6.2	主管部门	79
4.6.3	装运前检验	80
4.6.4	监督管理	80
4.7	进口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	81
4.7.1	适用范围	81
4.7.2	主管部门	81
4.7.3	注册条件与申请程序	81
4.7.4	后续监管	82
4.8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	84
4.8.1	适用范围	84
4.8.2	主管部门	84
4.8.3	注册条件与申请程序	84
4.8.4	后续监管	86
4.9	出口港澳蔬菜备案管理	88
4.9.1	适用范围	88
4.9.2	主管部门	88
4.9.3	备案条件与申请程序	88
4.9.4	后续监管	90
4.10	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	93
4.10.1	适用范围	93
4.10.2	主管部门	93
4.10.3	注册条件与申请程序	93
4.10.4	后续监管	95
4.11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97
4.11.1	适用范围	97
4.11.2	主管部门	97
4.11.3	注册条件与申请程序	97
4.11.4	后续监管	98
4.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98
4.12.1	适用范围	98
4.12.2	主管部门	98
4.12.3	基本要求	98
4.12.4	备案申请程序	98
4.12.5	后续监管	99
4.13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101

4.13.1	适用范围	101
4.13.2	主管部门	101
4.13.3	申请程序	102
4.13.4	后续监管	102
4.14	强制性产品认证	102
4.14.1	适用范围	103
4.14.2	主管机构	104
4.14.3	认证申请程序	104
4.14.4	后续监管	105
4.15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106
4.15.1	适用范围	106
4.15.2	主管部门	107
4.15.3	企业评定标准与企业分类	107
4.15.4	产品风险分级	108
4.15.5	检验监管方式	108
4.15.6	各类企业出口各类产品对应的监管方式	108
4.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	109
4.16.1	适用范围	109
4.16.2	主管部门	110
4.16.3	标志的式样及规格	110
4.16.4	标志的使用	110
4.16.5	监管管理	110
	本章精选习题	111
第5章	入境货物报检	114
5.1	入境动物及其产品	114
5.1.1	报检范围	114
5.1.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14
5.2	入境植物及其产品	120
5.2.1	报检范围	120
5.2.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20
5.3	进口食品	126
5.3.1	报检范围	126
5.3.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26
5.4	进口化妆品	128
5.4.1	报检范围	128
5.4.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28
5.5	进口玩具	130
5.5.1	报检范围	130

5.5.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30
5.6	进口旧机电产品	131
5.6.1	报检范围	131
5.6.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31
5.7	进口成套设备	133
5.7.1	报检范围	133
5.7.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33
5.8	进口汽车	134
5.8.1	报检范围	134
5.8.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34
5.9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135
5.9.1	报检范围	135
5.9.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36
5.10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	137
5.10.1	报检范围	137
5.10.2	报检规范	137
5.10.3	检验检疫要求	137
	本章精选习题	138
第6章	出境货物报检	141
6.1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	141
6.1.1	报检范围	141
6.1.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1
6.2	出境水产品	143
6.2.1	报检范围	143
6.2.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3
6.3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	144
6.3.1	报检范围	144
6.3.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5
6.4	出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46
6.4.1	报检范围	146
6.4.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6
6.5	出口食品包装	147
6.5.1	报检范围	147
6.5.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7
6.6	出口食品接触产品	148
6.6.1	报检范围	148
6.6.2	报检程序及规范	148
6.7	出口化妆品	149

6.7.1	报检范围	149
6.7.2	报检程序及报检规范	149
6.8	出口玩具	150
6.8.1	报检范围	151
6.8.2	报检程序及报检规范	151
6.9	出口危险货物	152
6.9.1	报检范围	152
6.9.2	报检程序及报检规范	153
6.10	出境木质包装	154
6.10.1	报检范围	154
6.10.2	报检程序及报检规范	155
6.11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155
6.11.1	出境一般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156
6.11.2	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156
6.12	出口至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埃及和伊朗的货物	158
6.12.1	报检范围	158
6.12.2	报检时间及地点	158
6.12.3	报检时随附单证	158
6.12.4	装运前检验	158
6.13	出境市场采购货物	159
6.13.1	报检范围	159
6.13.2	报检时间及地点	159
6.13.3	报检时随附单证	159
6.13.4	检验检疫要求	159
	本章精选习题	160
第7章	报检单证	162
7.1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概述	162
7.1.1	常用报检单	162
7.1.2	报检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162
7.1.3	报检单填制过程中易出现的问题	163
7.2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	163
7.2.1	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163
7.2.2	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170
	本章精选习题	177
附录A	《法检目录》(选编)	186
附录B	综合实务题	231
	参考文献	237

国际物流检验检疫概述

1.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概述

1.1.1 检验检疫的定义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集装箱、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1.1.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史

从1986年至1990年,我国检验检疫法制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简称《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也先后颁布了上述法律的实施条例,对检验检疫执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98年4月,为更好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对外经贸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对原有的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各直属、分支检验检疫局也于1999年完成了改革。

2001年4月30日,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落实中国加入WTO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建立独立自主的检验检疫机构的同时,及时制定了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部门规章。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进出口货物的质量、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2. 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登记(备案)和分类管理;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3. 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1)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运输、保险各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第三方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质量、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便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了具有公正权威的凭证。

(2)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通过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对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具有重要作用。

(3)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危险疫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具有重要作用。

(4) 保护我国人民健康

中国边境线长,对外开放的海、陆、空口岸有 100 多个,是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种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仍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发生和流行,甚至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特别是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给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5) 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国民身体健康、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相继制定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检验检疫职能,能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1.1.4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我国对检验检疫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质检总局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质检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宗旨、范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职责/权限、出入境检验检疫规范/程序、司法与法律责任。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还要适应国际公约。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亚太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APPPC),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规约,并与世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

1. 检验检疫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修正,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

2月28日公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2.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商检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第447号发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第206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2010年4月19日国务院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令第57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44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行政规章主要是由质检总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检验检疫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检验检疫行政规章以质检总局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规范性文件,是指质检总局及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质检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质检总局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检验检疫局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辖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1.1.5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机构

1. 国家质检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1]13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国家认监委

为加强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国务院决定组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3. 国家标准委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4.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

1999年6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告》规定,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原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三检机构”)合并,组建为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的名称,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共设置直属局35个,分支局300多个。

1.2 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概述

1.2.1 技术贸易壁垒概述

“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又称“技术性贸易措施”或“技术壁垒”,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的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运用于国际贸易当中,呈现出灵活多变、名目繁多的特点。

由于这类壁垒大量地以技术面目出现,因此常常会被披上合法外衣,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为隐蔽、最难对付的非关税壁垒。WTO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文件有两个,分别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于1995年1月1日WTO正式成立起开始执行。贸易技术措施涉及贸易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农产品、食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信息产业、家电、化工医药,包括它们的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制成品,涉及加工、包装、运输和储存等环节。

从国际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看,随着传统贸易壁垒逐步走向分化,关税、配额和许可证等壁垒逐渐弱化,反倾销等传统贸易壁垒虽然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继续存在,但以技术性贸易壁垒为核心的新贸易壁垒将不断发展,将逐渐取代传统贸易壁垒成为国际贸易壁垒中的主体,成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和高级形式。

1.2.2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类别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分为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

程序。

1. 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是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可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如有关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2.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可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性质不同,其关键区别是前者具有强制性,而后者是非强制性的。

3. 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规定,依据技术规则 and 标准,对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等环节以及对整个保障体系进行全面监督、审查和检验,合格后由国家或国外权威机构授予合格证书或合格标志,以证明某项产品或服务是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格评定程序包括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两个方面:产品认证是指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规定;体系认证是指确认生产或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应规定。当代最流行的国际体系认证有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3 常见的技术贸易壁垒

1. 欧盟 REACH 法规

欧盟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官方公报》上刊登了《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法规》(简称 REACH 法规),该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欧盟各国生效。

2. ROHS 指令

2003 年 1 月 27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2/95/EC 指令,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

3. 美国玩具安全认证方案

美国玩具安全认证方案(Toys Safety Certification Program, TSCP)是美国玩具行业协会(Toy Industry Association, TIA)开发的综合性玩具认证方案,旨在协助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控制产品安全及合规性,同时降低回收产品的风险。符合该认证要求的玩具会被允许在产品及其包装加贴一个代表符合 TSCP 认证的标志,并象征玩具已通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监督执行的法规。TSCP 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启动。

4. 美国 TSCA 法案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于 1976 年开始实施。该法案涵盖工业化学品及其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管理,建立了包括商用化学品报告、记录、跟踪、测试和使用限制等要求在内的一整套化学品管理制度。